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全年業績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2,792	43,6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665	6,321
<b>收益及其他收入</b>		<b>14,457</b>	49,970
<b>經營開支</b>			
僱員福利開支		(54,815)	(50,282)
顧問、法律及專業費用		(12,256)	(15,143)
資訊科技及維護開支		(4,734)	(3,08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405)	(42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1	(2,973)	65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0	(475)	-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5	(357)	(904)
重組收益	5	–	3,217,689
重組成本	5	–	(13,191)
其他經營開支		<u>(17,540)</u>	<u>(23,311)</u>
		<u>(93,555)</u>	<u>3,112,005</u>
<b>EBITDA(附註)</b>		<b>(79,098)</b>	3,161,975
折舊及攤銷	5	<u>(6,717)</u>	<u>(4,334)</u>
經營(虧損)/收益		<b>(85,815)</b>	3,157,641
融資成本	6	<u>(4,095)</u>	<u>(380,83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b>(89,910)</b>	2,776,804
所得稅開支	7	<u>–</u>	<u>(7,088)</u>
年內(虧損)/溢利		<u><b>(89,910)</b></u>	<u>2,769,71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b>(89,915)</b>	2,769,719
非控股權益		<u>5</u>	<u>(3)</u>
		<u><b>(89,910)</b></u>	<u>2,769,71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港幣0.5仙)</u>	<u>港幣30.9仙</u>
攤薄		<u>(港幣0.5仙)</u>	<u>港幣25.9仙</u>

附註：EBITDA界定為除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89,910)</u>	<u>2,769,716</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88
於重組後釋放匯兌波動	-	5,119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投資重估 儲備變動淨額(不回收)	-	23,4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28,61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89,910)</u>	<u>2,798,32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9,915)	2,798,332
非控股權益	<u>5</u>	<u>(3)</u>
	<u>(89,910)</u>	<u>2,798,32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98	7,769
商譽		1,505	1,505
無形資產		19,858	17,145
按金		4,408	5,62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921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33	1,9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0,323</u>	<u>33,99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10	5,375	–
應收賬款	11	1,270	21,5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4	7,95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34	1,3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366	68,452
流動資產總值		<u>77,159</u>	<u>99,28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371	6,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4,224	12,193
借貸	14	30,000	40,000
租賃負債		2,619	4,607
應付稅項		1	1
流動負債總值		<u>47,215</u>	<u>63,417</u>
流動資產淨值		<u>29,944</u>	<u>35,8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267</u>	<u>69,861</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4	34,057	–
租賃負債		–	2,619
遞延稅項負債		2,561	2,561
		<u>36,618</u>	<u>5,180</u>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36,618</b>	<b>5,180</b>
<b>資產淨值</b>		<b>33,649</b>	<b>64,681</b>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1,432	186,818
儲備		(157,783)	(122,132)
		<u>33,649</u>	<u>64,686</u>
<b>非控股權益</b>		<b>–</b>	<b>(5)</b>
		<u>–</u>	<u>(5)</u>
<b>權益淨值</b>		<b>33,649</b>	<b>64,681</b>
		<u><b>33,649</b></u>	<u><b>64,681</b></u>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報告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引用概念框架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之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全球市場業務分類包括經紀業務，包含(i)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ii)配售(於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包銷；及(iii)為私募結構性融資交易以及併購提供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業務分類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傳統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交易執行服務；及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理財規劃及相關服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進行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董事。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其審閱。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球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業務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0,143	167	2,482	12,792
分類間收益(附註)	—	—	394	394
	10,143	167	2,876	13,186
調整：				
分類間收益對銷				(394)
收益總額				<u>12,792</u>
分類業績：	(10,083)	(4,653)	769	(13,967)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46
其他利息收入				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2,152)
融資成本				<u>(4,095)</u>
除稅前虧損				<u>(89,910)</u>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淨額	67	(3,039)	(1)	(2,9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357)	—	(35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未分配				(47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405)	—	—	(405)
折舊及攤銷 —經營分類	(2,788)	(3,878)	—	(6,666)
—未分配				(51)
				<u>(6,717)</u>

附註：分類間收益對銷指對銷保險經紀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球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業務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分類收益：</b>				
外部客戶收益	35,368	3,957	4,324	43,649
分類間收益(附註)	—	—	6	6
	<u>35,368</u>	<u>3,957</u>	<u>4,330</u>	<u>43,655</u>
<b>調整：</b>				
分類間收益對銷				<u>(6)</u>
收益總額				<u><u>43,649</u></u>
<b>分類業績：</b>	(1,463)	(2,303)	521	(3,245)
<b>調整：</b>				
銀行利息收入				28
其他利息收入				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3,645)
融資成本				(380,837)
重組收益				3,217,689
重組成本				<u>(13,191)</u>
除稅前溢利				<u><u>2,776,804</u></u>
<b>其他分類資料：</b>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658	—	—	6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未分配				(90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425)	—	—	(425)
折舊				
— 經營分類	(3,285)	—	—	(3,285)
— 未分配				(1,049)
				<u><u>(4,334)</u></u>

附註：分類間收益對銷指對銷保險經紀交易。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u>12,792</u>	<u>43,649</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之客戶地點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地理位置乃基於獲分配至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為港幣30,461,000元及港幣26,419,000元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包括在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超過10%: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1,409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5,226
客戶C	3,300	5,800
客戶D	不適用*	4,583
客戶E	<u>1,652</u>	<u>不適用*</u>

\* 相應收益並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

客戶A、B及D產生之所有收益均來自提供全球市場業務,而客戶C及E產生之收益則來自提供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之股息收入及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不計入總收益,藉以辨識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年內配售、包銷及諮詢服務收入；保險經紀收入；營銷及管理服務收入；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資產管理服務收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託管業務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配售、包銷及諮詢費收入	7,095	21,333
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857	11,236
保險經紀收入	2,482	4,324
資產管理費收入	167	3,957
營銷及管理費收入	1,652	–
託管業務費收入	2	–
	<u>12,255</u>	<u>40,850</u>
<b>其他來源收益</b>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497	2,79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40	36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a)	–	(31)
	<u>537</u>	<u>2,799</u>
<b>收益總額</b>	<u>12,792</u>	<u>43,649</u>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246	28
其他利息收入	58	5
股息處理費及其他附加費	278	734
外匯差額淨額	–	722
銷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a)	(292)	–
政府補助(附註b)	1,114	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32	–
推薦費收入	–	2,674
其他	229	1,544
	<u>1,665</u>	<u>6,321</u>
<b>總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b>1,665</b>	<b>6,321</b>
<b>總額</b>	<b>14,457</b>	<b>49,970</b>
<b>收益確認時間</b>		
按時間點	12,088	36,893
隨時間轉讓	167	3,957
	<u>12,255</u>	<u>40,850</u>

附註：

- (a) 年內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194,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064,000元)。
- (b)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以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之「抗疫基金金融科技人才計劃」(FAST)項下收取之補助金分別為港幣1,024,000元以及港幣90,000元，計入政府補助金內。就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4,219	41,0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1,022	977
		<u>45,241</u>	<u>42,021</u>
核數師酬金		1,774	1,814
折舊		6,279	4,334
攤銷		438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0	475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淨額	11	2,973	(6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淨額(附註c)		(32)	28
重組收益		–	(3,217,68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b)		–	1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57	904
重組成本		–	13,191
研發成本(附註b)		331	–
		<u>331</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未來數年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二二年: 無)。
- (b) 該等項目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c) 該項目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附註)	3,470	379,085
租賃負債之利息	625	636
其他融資成本	—	1,116
	<u>4,095</u>	<u>380,837</u>

借貸之利息包括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借貸之估算利息港幣1,674,000元(二零二二年：無)。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	7,088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7,088</u>

##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89,910,000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港幣2,769,719,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779,812,450股(二零二二年：8,962,127,412股)計算。

報告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於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8,681,761,880	1,868,176,188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u>98,050,570</u>	<u>7,093,951,224</u>
於年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779,812,450</u>	<u>8,962,127,412</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攤薄調整，因為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獲行使(原因為其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2,769,719,000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700,659,279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i)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	2,769,719
可換股貸款之利息	—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	<u>2,769,719</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二二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62,127,412
就行使可換股貸款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1,738,531,867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00,659,279</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0.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5,850	—
減：減值虧損撥備	(475)	—
	<u>5,375</u>	<u>—</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因此，該金額分類為流動。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自該貸款之實際提取日期起基於其賬齡釐定，賬齡介乎181至365日（二零二二年：無）。

##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全球市場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		
現金客戶	—	4,360
孖展客戶	6	5,952
結算所	49	6,910
顧問業務	62	3,040
期貨經紀業務	2	6
— 保險經紀業務	1,157	1,329
	<u>1,276</u>	<u>21,597</u>
減：減值虧損撥備	(6)	(73)
	<u>1,270</u>	<u>21,524</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賬款分別約為港幣9,814,000元、港幣4,354,000元及港幣1,215,000元。

除孖展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或根據協定還款計劃償還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每年6.83%至19.33%之利率計息(二零二二年：每年2.28%至15.33%)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期貨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須按要求償還及一般最多12個月。除買賣證券及期貨交易外，與全球市場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全球市場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資產管理業務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而若干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60日。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142	18,282
91至180日	488	275
181至365日	-	3,040
一年以上	646	-
	<u>1,276</u>	<u>21,597</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港幣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952,000元)之應收孖展貸款以金額約港幣84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4,669,000元)之相關股本證券作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73	158,432
虧損撥備之其他重新計量	2,973	(658)
撇銷未收回款項(附註)	(3,040)	(157,701)
於年末	<u>6</u>	<u>73</u>

附註：未處於處採取執法行動之應收賬款港幣3,040,000元釐定為未收回，且已於報告期內於應收賬款中作出撇銷。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總賬面值為港幣157,701,000元之應收賬款已轉讓予一間除外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轉讓予上市公司計劃之計劃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因此，其悉數撇銷款項港幣157,701,000元已予解除。

## 12.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交易日計算的結餘之賬齡均為90日內。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計開支	14,142	12,146
應付利息	18	–
其他應付款項	64	47
	<u>14,224</u>	<u>12,193</u>

## 14. 借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貸，無抵押	30,000	–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借貸，無抵押	–	40,000
流動借貸總額	<u>30,000</u>	<u>40,000</u>
非流動：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借貸，無抵押	<u>34,057</u>	<u>–</u>
借貸總額	<u>64,057</u>	<u>40,000</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摘錄。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對相關數字之影響外，隨附總額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準

吾等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可靠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i)如附註2.1(c)所述， 貴集團是否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出售其中全部權益之日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之控制權，(ii)如附註7所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出售其中全部權益之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值，及(iii)如附註7所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出售其中全部權益之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權益之估值。因此，吾等無法確定(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權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ii)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其他綜合收益及現金流量是否可能因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出售之日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排除自綜合入賬而遭受重大影響，(iii)分別載於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出售之日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iv)載於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出售之日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上述股權投資之無公平值變動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及(v)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重組收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因此，吾等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由於該等事項可能影響本年度數據與相關數據之可比較性，故吾等亦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作出修訂。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且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11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33,000,000元)、港幣3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流動資產淨額港幣36,000,000元)及港幣34,000,000元(二零二二年：資產淨額港幣65,000,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6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8,0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63(二零二二年：1.57)。本集團無抵押銀行借貸為港幣3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及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借貸為港幣34,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比率(按本集團的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為190.4%(二零二二年：61.8%)。

本集團之借貸參考貸款人的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幣借入。借貸成本港幣3,000,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港幣4,000,000元，乃產生自於本年度取得之新外部借貸。相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港幣381,000,000元，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總額減少98.9%。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維持多元化及平衡的債務狀況及融資架構。本集團面臨因各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幣及美元有關。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被認為有限。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本集團面臨因各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幣及美元有關。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被認為有限。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 財務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綜合營業額	12,792	43,649	(70.7)%
經營開支(附註)	93,555	92,493	(1.1)%
綜合(虧損)／溢利淨額	(89,910)	2,769,716	(103.2)%

附註：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重組一次性收益港幣3,218,000,000元及重組成本港幣13,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減少至港幣13,000,000元，乃由於一級及二級資本市場活動減少導致業務量下滑所致。

經營開支為港幣94,0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相應年度的港幣92,000,000元（不包括於二零二二年錄得之一次性重組收益及成本）保持穩定。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5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0,000,000元）。本年度產生顧問、法律及專業費用港幣12,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5,000,000元），主要用於聘用法律及合規顧問以審閱及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合規政策並處理若干許可事宜。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淨虧損港幣9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淨溢利港幣2,770,000,000元），主要由於除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一次性非經常性收益淨額港幣2,819,000,000元外，本年度收益及收入減少港幣36,000,000元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港幣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之一次性非經常性收益淨額包括重組收益港幣3,218,000,000元、重組成本港幣13,000,000元、融資成本港幣379,000,000元（其主要因若干借貸違約而產生之利息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轉讓予債權人計劃之債務（其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致）及就上一年度計提之利得稅支出港幣7,000,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5仙（二零二二年：盈利港幣30.9仙）；每股攤薄虧損為港幣0.5仙（二零二二年：盈利港幣25.8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業務回顧

我們的業務分為三個分類：(1)全球市場業務，包括我們的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2)資產管理業務；及(3)保險經紀業務。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減少
全球市場業務	10,143	35,368	71.3%
資產管理業務	167	3,957	95.8%
保險經紀業務	2,482	4,324	42.6%
總收入	<u>12,792</u>	<u>43,649</u>	70.7%

## 全球市場業務

我們的全球市場業務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合併與收購（「併購」）諮詢、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結構性融資。由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放緩及利率攀升，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球市場業務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港幣35,000,000元下降71.3%至港幣10,000,000元。

於本財政年度，為向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提供更佳體驗，本集團在升級交易系統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闊步邁向更高效及用戶友好平台。為利用快速提升的意識及虛擬資產（「虛擬資產」）的投資偏好並擴闊我們業務的創收來源，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全球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所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提供新虛擬資產結構性產品。本集團有信心傳統投資銀行業務將反彈，而我們的虛擬資產業務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落實。

##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傳統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投資組合管理及交易執行。高質素高級管理團隊就職後，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展現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為由二零二二年的港幣4,000,000元減少95.8%至港幣200,000元，原因為整體金融市場持續低迷。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利市況及不斷攀升的利率環境，我們看到客戶的風險偏好顯著下降。因此，我們已制定財務管理及保本策略，以應對風險格局的變化。鑒於中國邊境開放，我們亦通過與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之受監管金融機構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開始中國跨境資產管理業務之業務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工作。

## 保險經紀業務

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從事向企業及個人客戶分銷保險產品及提供理財規劃及相關服務，尤其是在香港及大灣區（「大灣區」）地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保險經紀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港幣4,000,000元減少42.6%至港幣2,000,000元，原因為市場狀況充滿挑戰。鑒於邊境重新開放後正常活動恢復，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正重拾增長勢頭。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發行人(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債券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發行人之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債券(根據一般授權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3475元可轉換為296,846,011股轉換股份)。本公司將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以及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發行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38,100,000元(扣除專業費用及開支)。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港幣40,000,000元之債券已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債券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包括有意將若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區塊鏈相關及加密解決方案的外部軟件開發)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1名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68名員工)。年內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5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0,000,000元)。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考法律框架、市況、本集團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及譚麗芬醫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韓金樑先生組成，其已與管理層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有關之數字，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以下各項及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根據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提供之資料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F.2.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鄭志剛博士JP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連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稱職地回答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整個報告期內，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rtatechfin.com>)刊登。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李楚楚女士(副首席財務總監)及楊雪芬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